|  |
| --- |
|  |
| 梁山县医疗保障局文件 |
| 梁医保发〔2024〕2号 |

梁山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县委、县政府：

2023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医疗保障工作重点，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全面完善法治工作体系，加强制度建设，坚持依法行政，积极做好医保监管执法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及参保人员合法权益。现将梁山县医疗保障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坚持党的领导，夯实法治政府组织建设。

一是加强“法治医保”领导责任落实。局党组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充分发挥局法治工作领导小组作用，领导班子成员均在履行本岗位职责的同时承担相应的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分解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和职责，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二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工作任务落实，依据分工要求研究部署落实工作，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各项工作。三是不断健全领导干部领学促学机制。2023年度召开党组会议4次、党组中心组开展11次专题法治学习，领导干部充分发挥带学促学作用，带头学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坚持以学为基筑牢理论根基，不断深化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不断增强依法决策、依法办事本领，将法治精神践行到工作实际中。

（二）持续筑基金安全防线，不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加强医保基金预算、支出及管理，严格医保服务协议管理和考核制度。二是完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加强对全区定点医疗机构、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等对象的监督检查，截止2023年12月，稽核定点医疗机构27次，定点药店155次，定点卫生室285次，实现全覆盖监管。三是召开全县医保基金监管业务培训，通过系统学习《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内容，进一步强化了医药机构的守法意识和底线思维。四是充分利用医疗保智能监管系统，对定点医例疗机构以及零售药店进行智能化审核，以规范其医疗服务行为。

（三）加强全体干部职工法治学习力度，不断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一是加强干部职工的法制教育，重视能力培养，培养干部职工依法行政意识与能力。通过集体学习活动、主题党日活动等形式，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宪法》、《民法典》、《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社会保险法》等通用法律知识和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专门法律知识，引导干部职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做到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二是加强教育培训，建立健全行政执法队伍。组织医保中心新考录人员参加法律知识集中培训和执法证考试，并通过考试。三是在全县医保系统工作人员和定点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中组织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比武，以竞赛促学习，以学习促进步。

1. 创新形式打造医保普法矩阵，多维度进行普法宣传。

一是加大政策法规宣传力度，强化“两定”机构及参保人员法治意识。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以“安全规范用基金，守好人民“看病钱”为主题的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二是开展医保干部进基层、医保政策进万家活动，组织人员进乡村、赶集市进行医保政策和普法宣传。三是为做好“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工作，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开展释法说理，拍摄以案释法宣传片，在公众号中宣传法律相关知识。四是搭建网络直播平台，每周五在梁山县医疗保障局视频号线上直播间进行政策解读及相关法规宣传。

1. **存在的不足**

回顾一年的工作，县医疗保障局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上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体现在:法治基础和执法力量薄弱，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法规的学习仍需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障领域监管模式仍需进一步创新，医保普法宣传有待进一步增强。

1. 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持续履行好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发挥党组在推进医疗保障法治机关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完善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机制，加大合法性审查力度，强化监督检查问责，提高党内法规制度的执行力。

（二）持续推进医疗保障法治建设。进一步发挥法律顾问在参与决策论证中的作用，促进依法办事、防范法律风险。加强医疗保障行政处罚、协议处罚案件档案管理，逐步规范行政执法案卷，加强对欺诈骗保案件处理合法性的监督检查。

（三）做好医疗保障法治宣传。持续开展医疗保障政策法规宣传活动，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加大宣传力度，丰富宣传形式，形成“不想骗、不敢骗、不能骗”的社会氛围，全力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梁山县医疗保障局

2024年1月24日

抄送：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梁山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4日印发